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 林祈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,370元，並應
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
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
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
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
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
114年度訴字第797號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
由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(下同)1,095,67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，已
由聲請人預納在案(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97號卷第7頁，及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790號卷第3頁)，依前開
判決意旨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14,370

01 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
02 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